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01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019 号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正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正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正邦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正邦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正邦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丁莉

帅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9 号《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债券，本期债券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发行债券面值总额 5.30 亿元，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5.30 亿元，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将扣除相关承销费人民币 3,180,000.00 元后的余款人民币 526,820,000.00 元汇入正邦科技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上述收到的募集资金还应支付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760,6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6,059,400.00 元。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7]0008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26,059,400.00 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526,059,400.00 元，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度已经使用完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零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前述《管理制度》。该修订后的《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红角洲支行	199239411483	263,410,000.00	-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营业部	8115701012500137135	263,410,000.00	-	活期
合计		526,820,000.00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6,059,400.00			2018 年-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59,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059,4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6,059,400.00	526,059,400.00		526,059,4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已使用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在 2017 年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